

文稿頁面

文號：1119911597
檔 號：111/020305/1
保存年限：10年

承辦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莊梨玉
 (06)2757575#50199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教育部
 機關

主旨：有關111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11年7月31日前報部，請查照。

簽擬：

- 一、呈閱
 二、奉核後email轉知各院系所週知，有意申請者請於學校彙整日111年7月26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
 三、本文影印存辦。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工 莊梨玉 0525 1355		教務長 王育民(甲) 0526 1711
專員 廖寶慧 0526 0840 代		

處理速別：

機密等級：普通

公文文號：1119911597

收文日期：1110525

- 附註
 (1)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2)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3)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4)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請依限辦理

線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共1頁/共1頁

1119911597



111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獎勵金 申請須知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參賽時為臺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受理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2 年度申請。



三、申請作業：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面改為線上申請作業。

1. 申請人至官方網站登錄並完成相關填寫作業，送出資料後下載 PDF 檔，備妥所需檢附資料並親筆簽名。
2. 上開完成簽名之資料以 PDF 檔格式寄至學校專責單位。
3. 學校彙整完校內申請案件後，檢附申請清冊備文(電子公文)報部。
4. 以校(系)為單位將上開申請檔案彙整於資料夾，並將資料夾上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iKksepBcc1WHCqtT9>

(二)送件截止日：111 年 7 月 31 日 23:59 前，逾期恕不受理。

四、審核作業：

- (一)審核時程：原則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二)審核原則：

1. 一稿多投者擇優領取獎勵金。(如跨學年度而獲得更優獎項者，可申請獎金差額)
2. 申請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文件檢查表)。
3. 若為共同創作之獲獎作品，須取得其他組員同意始得以個人身份申請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
4. 共同創作者如非臺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如老師、企業等)，或獲獎證明之獲獎者與非在學學生共同具名者，不得申請。

*獲獎作品創作者為團體之申請案，建議指定之申請者應以能優先配合本計畫連絡及履行義

辦理。

(二)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設計相關座談、活動。註：可配合慶祝改善線上
制人數參與或更改為線上等。

(一) 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期之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設計人才培育年慶計畫及各
項教學推廣活動。註：將視新屆慶祝影帶更改變行美術模式，如頒獎典禮限
美術者，得不核給獎勵金：

獎獎勵金之學生，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
學生義務：
事實。

(四) 審核結果另函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及履行美術等相關
審計章」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三) 獲獎或申請者資格具有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設計獎國際競
賽補助為原則。

5. 同一作品近三年曾於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教育部主辦之「臺灣
美術等事宜者為准。

獎勵金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申請表 PDF 電子檔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3.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4.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5.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6. 作品授權同意書
 - 7. 共同創作者之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英文姓名證明文件、切結書
 - 8. 獎勵金申請聲明書
 - 9. 獲獎作品彩色電子檔(A4 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圖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
 - 10. 獲獎作品電子檔(於線上申請時上傳壓縮檔)(包含 AB 項)：
 - A-1. 作品檔案(綜合設計類、產品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建築與景觀設計類、時尚設計類)：A4 直式尺寸數張，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300dpi 之 JPG 檔，並壓縮成 zip 檔。
檔名規範：作品名稱-01、作品名稱-02……以此類推。
 - A-2. 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
 - (1)作品海報及畫面截圖 A4 直式尺寸數張，300dpi 之 JPG 檔，並壓縮成 zip 檔。檔名規範：作品名稱-01、作品名稱-02……以此類推。
 - (2)動畫作品請以 MP4 的格式連同申請書交給學校，並由學校負責單位一同上傳至雲端空間。檔名規範：作品名稱+申請人姓名-01……以此類推。
- 註：若作品圖為橫式，請將兩張橫式拼成一張。(請見示意圖)

線上繳交文件列印 - 第6頁/共10頁
第5頁；共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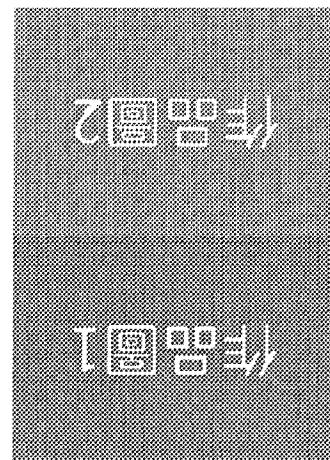


*申請文件請確定每個欄位填寫無誤，皆須申請人及共同創作者親筆簽名。

11.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公文至教育處，已畢業者亦同。

並壓縮成 Zip 檔。檔名為作品名稱+姓名，例：作品名稱-王大明。

B. 得獎者照片：10*10cm，300dpi之JPG檔；以個人照為主，勿繩或圍禮服。



111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獎金差額 申請須知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110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
- (二)受理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2 年度申請。

三、申請作業：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面改為線上申請作業。

1. 申請人至官方網站登錄並完成相關填寫作業，送出資料後下載 PDF 檔，備妥所需檢附資料並親筆簽名。
2. 上開完成簽名之資料以 PDF 檔格式寄至學校專責單位。
3. 學校彙整完校內申請案件後，檢附申請清冊備文(電子公文)報部。
4. 以校(系)為單位將上開申請檔案彙整於資料夾，並將資料夾上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Pngqd2WKThqo9s1VA>

- (二)送件截止日：111 年 7 月 31 日 23:59 前，逾期恕不受理。

四、審核作業：

- (一)審核結果將併同 111 年度獎勵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之相關事宜。
- (二)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申請文件請確定每個欄位填寫無誤，皆須申請人及共同申請者簽名。

- 1. 申請表 PDF 填字檔
- 2. 去年核定期繳金之公文影本(如繳費時開具領收據時開具領收據學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交換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3. 身分證正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圖章)
- 4. 在學證明(參審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審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5. 需要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6.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獎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獎官方
- 7. 獲獎作品彩色電子檔(A4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圓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獲獎證明文件之謄寫拼音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8. 申請學生應由參審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簽公文至教育局，已畢業者亦同


111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機票補助 申請須知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110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惟申請機票補助者，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二)受理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2 年度申請。

三、申請作業：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面改為線上申請作業。

1. 申請人至官方網站登錄並完成相關填寫作業，送出資料後下載 PDF 檔，備妥所需檢附資料並親筆簽名。
2. 上開完成簽名之資料以 PDF 檔格式寄至學校專責單位。
3. 學校彙整完校內申請案件後，檢附申請清冊備文(電子公文)報部。
4. 以校(系)為單位將上開申請檔案彙整於資料夾，並將資料夾上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ixpWBFQrYvhCXJS49>

(二)送件截止日：111 年 7 月 31 日 23:59 前，逾期恕不受理。

四、審核作業：

- (一)審核結果將併同 111 年度獎勵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之相關事宜。
- (二)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申請文件請確定每項欄位填寫無誤，皆須申請人及共同申請者親筆簽名。

- 1. 申請表 PDF 填字楷
- 2. 去年核定期限內之公文影本(如獲獎時即獎狀或獎牌之影本)。若共同申請學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
- 3. 身分證正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4. 在學證明(參審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
- 5. 傳授二字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函
- 6.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獎狀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獎官方
- 7. 得獎作品彩色電子檔(A4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圓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
- 8. 獲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時所穿之正裝(如禮服、禮帽、禮盒等)之彩色電子檔(A4直式尺寸，1面約2~4張照片，照片內容須包含得獎者肖像與地點)
- 9. 獲獎補助繳交資料擋擋(包含A~C項)：

 - A. 来回空運袋正本或電子郵件
 - B. 繩照資料及出入境章影本
 - C. 繩票證明單或旅行票冊收據

- 10. 啟用出國領獎之指導老師，其在職證明及(9)、(10)所含之相關資料
- 11. 申請學生應由參審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簽公文至教育局，已畢業者亦同

繩票補助 繩繳文件檢查表